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5〕70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 下达 2026 年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专项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加快我省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发展，经研究，现下达2026年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专项资金450万元，用于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试验推广项目。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项目，支出列“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

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专项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请按照《福建省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5〕5号）和有关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完成下达的绩效指标任务。

- 附件：1. 2026年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专项（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资金分配表
2. 2026年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专项（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3. 2026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试验推广项目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6 年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专项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资金分配表**

省、市、县（区）	金额（万元）
全省合计	450
泉州市	90
晋江市	90
莆田市	90
仙游县	90
宁德市	90
古田县	90
龙岩市	180
漳平市	90
武平县	90

附件 2

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 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晋江市、仙游县、古田县、漳平市、武平县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450	
			其中：财政拨款		45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试验推广，筛选适合我省各地的土壤调理剂、叶面阻控剂、水稻品种、超富集植物等安全利用技术模式，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水平，带动全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开展。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率	晋江市、仙游县、古田县、漳平市、武平县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利用技术推广面积	开展安全利用技术试验和推广面积		各≥1000 亩
		数量指标	安全利用技术试验面积	开展安全利用技术试验面积		各≥100 亩
		质量指标	受污染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实施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提升即为100%）		≥100%
		时效指标	安全利用试验按时完成率	安全利用试验按时完成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安全利用率	项目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 3

2026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试验 推广项目清单

项目县	项目清单
晋江市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试验推广项目
仙游县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试验推广项目
古田县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试验推广项目
漳平市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试验推广项目
武平县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试验推广项目

